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奇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财务部分未经审计），并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郁南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郁南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注销后，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公司继承、承担。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注销全资子公司郁南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减少管理层级和费用支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郁南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决议并办理上述子公司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